

本期內容

1. 內地與澳門簽署《〈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2. “2014年中醫藥文化發展高級別（澳門）會議”在澳門舉行
3. 粵港澳聯合舉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專題交流活動”
4. 國家財政部關稅司代表來澳與業界召開“CEPA貨物貿易實施情況座談會”
5. 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項零關稅產品原產地標準

1. 內地與澳門簽署《〈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於2014年12月18日在澳門簽署。根據協議，由2015年3月1日起，廣東對澳門服務貿易的開放部門多達153個，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同時採用正面清單開放的領域新增了24項開放措施，包括新增個體工商戶開放行業84個。

在崔世安行政長官、中央駐澳聯絡辦公室姚堅副主任、廣東省招玉芳副省長、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潘雲東副特派員、海關徐禮恒關長、國務院港澳辦向斌司長、商務部陳星司長、廣東省港澳辦廖京山主任和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陸潔嫻主任等嘉賓見證下，商務部高燕副部長和經濟財政司譚伯源司長代表雙方簽署了《協議》。



《〈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在澳門簽署

源司長代表雙方簽署了《協議》。

《協議》的簽署為下一階段內地其他省區與澳門之間實施全面服務貿易自由化打下基礎。《協議》是在《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原來開放內容的基礎上加深廣東省服務業對澳門的開放程度，使兩地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協議》對服務貿易的開放模式同時採用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的市場開放管理模式。對於“跨境服務”、“電信服務”及“文化服務”因屬於特殊的行業，均繼續採用“正面清單”的開放管理模式，是在《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已有開放項目上新增開放內容，本年度新增開放措施共24項。

《協議》實施後，廣東對澳門開放的服務部門多達153個，涉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分類標準160個部門的95.6%。按照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分類標準要求，已達到了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協議》中實行國民待遇的服務領域有58個，包括廣告服務、攝影服務、會議服務、飯店和餐飲服務、導遊服務、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等。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廣東省內享受與內地企業同樣的市場准入條件，對於澳門相關服務業界擴大市場範圍起到積極的作用。此外，澳門居民可以在廣東省按照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登記成為個體工商戶經營者，《協議》開放130個可經營的服務種類，較現時《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已開放的行業大幅增加84個。

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協議》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投資對澳門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在設立公司及變更公司的合同、章程的審批均改為備案管理，備案後按內地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但涉及保留限制性措施以及電信、文化領域公司、金融機構的設立和變更按現行外商投資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外，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業存在的設立及變更按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詳細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http://www.economia.gov.mo>或《安排》專屬網站：<http://www.cepa.gov.mo>

編者的話

2014年12月18日，《〈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在澳門簽署，並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過去，《安排》協議均以正面清單的方式簽署，而此次則同時採用了負面清單與正面清單並行的全新開放模式。此外，這次協議的開放部門較多且開放的深度廣，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160個服務業部門，對澳門開放了153個，達到總數的95.6%，符合國際上關於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標準，實現了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2. “2014年中醫藥文化發展高級別（澳門）會議”在澳門舉行

由經濟局、太湖世界文化論壇及南光集團有限公司主辦，以“創新發展傳統醫學，邁向生態文明新時代”為主題的“中醫藥文化發展高級別（澳門）會議”，於2014年11月13至14日在澳門隆重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崔世安行政長官，全國人大陳竺副委員長、柬埔寨貢桑奧副首相等中外政要出席了開幕式；來自世界近20個國家和地區的传统醫學界的專家學者、國際組織及企業代表等近千人與會，其中包括多位國醫大師、中國工程院院士以及近50位中外知名專家，共同就傳統醫學的傳承與弘揚、融匯創新、國際合作等各個方面展開深入交流與討論。

會議期間，各與會者及發言嘉賓均高度讚賞特區政府對傳統醫學的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包括積極支持中醫藥教育、科研及產業化發展、開展傳統中醫藥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

此外，在論壇上，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與葡萄牙傳統中醫藥研究院簽署了《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國際交流合作平台籌建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在推進國際推廣與合作交流、建立定期溝通管道、共同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國際交流合作中心”、推動中藥進出口、人才培訓和中醫藥文化傳播等方面，建立合作保障機制。



全國人大陳竺副委員長在論壇上致辭

3. 粵港澳聯合舉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專題交流活動”

由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聯合舉辦的“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專題交流活動”於2014年10月22至24日分別在廣東省中山市、香港和澳門三地舉行，泛珠三角區域九省（區）和香港、澳門特區的知識產權、工商、版權部門的代表，以及會議特別邀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審查協作廣東中心和四川中心代表共50人出席了會議。

10月22日，“9+2”各方代表在中山市召開聯席會議，會上總結了2004年泛珠知識產權合作平臺建立以來取得的成效，各省（區）代表在會上分享了知識產權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並初步確定了下一階段（2014-2016年）開展包括創新合作機制、加強區域知識產權保護合作、促進知識產權運用合作、健全知識產權服務合作、加大區域知識產權文化交流等五大領域19個項目的合作。

10月23日至24日，由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主辦的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專題交流活動分別在香港和澳門進行。本次交流活動的主題是“推行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和“知識產權保護”，活動期間，各省（區）代表就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進行了交流，並參觀了香港海關“百年光影”展覽及澳門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

自2004年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機制確立以來，在泛珠內地各省（區）和香港、澳門知識產權部門的積極推動下，泛珠區域知識產權合作環境不斷優化，合作領域不斷拓展、合作力度不斷加強，合作成果不斷擴大，對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此次聯席會議和專題交流活動，泛珠區域內地九省（區）與香港、澳門知識產權相關職能部門加深了在知識產權領域的瞭解，分享了各自在知識產權領域的經驗，將進一步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的緊密合作。



“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專題交流活動”在澳門舉行

4. 國家財政部關稅司代表來澳與業界召開“CEPA貨物貿易實施情況座談會”

“CEPA貨物貿易實施情況座談會”於2014年12月31日在經濟局召開。國家財政部關稅司徐瓏副司長率領包括商務部、港澳辦等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寇明副部長、經濟局蘇添平局長及各相關部門主管，以及澳門主要商會代表出席了會議。

蘇添平局長致辭時表示，《安排》經過多年的順利實施，得到內地多個部委的積極支持，零關稅措施讓澳門生產的產品可豁免關稅進口內地，減輕廠商的出口成本，從而加強本地產品的競爭力，有利本澳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為澳門製造業發揮支撐作用，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

徐瓏副司長指出，推行《安排》的十年成果是顯著的，當中總結出四個方面：（1）《安排》貨物優惠措施特點是稅率優惠下降幅度速度快，亦無設定任何配額或貿易保護條款，充分體現了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發展的高度融合；（2）2013年較2003年內地與澳門貿易額增長了2.4倍，提高兩地貿易發展水平；（3）促進兩地電子通關緊密合作，尤其建立了原產地證書電子聯網核查機制，兩地通關可作實時通報，提升通關便利化效率；（4）通過《安排》實施，讓兩地經貿發展能相互借鑑和學習，並有助兩地建立恆常化的交流平臺機制。

座談會上，本澳主要商會代表積極反映了目前在進行《安排》貨物貿易時所遇到的問題，並提出相關的建議。是次座談會為內地部門與業界提供了直接溝通的對話平臺，通過雙方交流互動，對促進《安排》貨物貿易發展起著積極作用。



“CEPA貨物貿易實施情況座談會”在澳門召開

5. 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項零關稅產品原產地標準

根據《安排》協議，經濟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已完成2014年下半年申請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磋商。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甲醇（稅號：2905.1100）。有關的產品清單稅則號列及其原產地標準可瀏覽經濟局網頁。

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ata/cepa/tig/attach/f8ca40e8ba8cc09432b7608283c4ac76/tc/new_blist_tc.pdf